

# 2023 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HD11-4-1H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39' 16.570"，北纬 40° 52' 06.550"，HD1-27-4H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3' 55.310"，北纬 40° 44' 42.280"。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署 2 口井（其中注水井 1 口 HD1-27-4H 井，采油井 1 口 HD11-4-1H 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2023 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3 年 2 月 27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124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HD11-4-1H 井钻井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开钻，2024 年 4 月 22 日完钻；HD1-27-4H 井钻井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开钻，2024 年 5 月 28 日完钻。

2024年9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展2023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21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4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8%。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3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部署2口井(其中注水井1口HD1-27-4H井，采油井1口HD11-4-1H井)。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本项目新钻2口井井位发生变化，但新井位位于区块范围内，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变，风险防范措施不变，其他6口钻井工程，8座井场地面工程及管线工程等未实施，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照国家和地

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在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经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篷布并避开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本次验收阶段不涉及营运期。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试油完井压裂返排液一部分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另一部分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后,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转油站和联合站回收;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HD11-4-1H井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HD1-27-4H井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本次验收阶段不涉及营运期。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废弃膨润土体系泥浆岩屑经过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排入防渗岩屑池自然干化,干化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废弃聚磺体系钻

井泥浆岩屑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巴州山水源)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及包装物、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井队危废暂存间，HD11-4-1H井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HD1-27-4H井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HD1-27-4H井钻井工程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D1-27-4H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4-021-L)；HD11-4-1H井钻井工程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D11-4-1H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4-005-L)，均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进行了备案。

## 四、验收结论

2023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4年11月1日